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荣可）

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审议《关于 2021 年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2 年任职期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重视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荣可_____

2023年4月26日